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53776 號函核准。

貳、計畫目標：

- 一、國小玩籃球，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
- 二、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 三、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參、實施原則：

- 一、參與原則：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期籃球參與人口增加。
- 二、樂趣原則：禁止過度訓練，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讓學生樂於運動、享受籃球。
- 三、合作原則：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 四、審判委員會：

- (一) 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 (二) 審議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五、技術委員會：

- (一) 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 (二) 負責規劃籃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等事宜。

伍、參賽球員資格：

一、學籍：

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112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陸、實施方式：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一）分男、女生組，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二）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之男、女生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核算，名額如下：

參 賽 隊 數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9 以下	2
10~19	3
20~29	4
30~39	5
40~49	6
50 以上	7

（三）111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僅可再增加 1 個晉級名額。

（四）嘉義縣預賽：

1.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

2.報名方式：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止，

請上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報名網址：

<https://sport.cyc.edu.tw/z2/bask113ps/>，另請寄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至嘉義縣和興國小公務信箱 hhps@mail.cyc.edu.tw 體衛組長洪菘鐔收）

3.競賽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4.報名規定：

(1)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非必須，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各 1 人，球員（含隊長）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2)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3)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

（五）全國決賽：

1.競賽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2.競賽地點：待確認後另函通知，並公布於聯賽官網。

3.報名程序：由嘉義縣政府彙整所屬獲參賽權之學校名單，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預賽報名名單須與決賽相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學校進行報名。

4.官方網址：<https://www.ebl.org.tw/>

柒、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橡膠 5 號籃球。

捌、獎勵：

（一）冠軍：獎盃乙座、冠軍錦旗、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乙紙。

（二）亞軍：獎盃乙座、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乙紙。

（三）季軍：獎盃乙座、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乙紙。

玖、職員職責：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

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三、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擔任之。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應以具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擔任之。

※公告條款—教練(教練及助理教練)規定：113 學年度起，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

1.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壹拾、懲處：

一、球隊違規：

（一）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 0 分，不得異議。

（二）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無故棄權者，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一年。

（四）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一年。

(五)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六) 違反(三)、(四)規定，函知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二、 隊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二) 懲處：

1. 違反(一)款 1 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2. 違反(一)款 1 目之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或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2 年禁賽。

3. 凡違反上項(一)款 1 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

三、 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 懲處：

1. 違反(一)款 1 目之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 違反(一)款 2 目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

3. 違反(一)款 3、4、5 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

4. 凡違反上項(一)款各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四、 上項一～三項之「一年」、「二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五、 凡違反上項一～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六、 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七、 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

壹拾壹、 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附件3）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 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件4）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本署。

壹拾貳、 比賽實踐公約：

一、 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

- （一）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二）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三）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四）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二、 參賽球隊需穿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三、 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四、 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五、 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

六、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七、 請主動協助周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壹拾參、 附則：

- 一、 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核定)
- 二、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5)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 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右邊。
- 四、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若無同色系 T 恤，須全隊統一顏色。
- 五、 少年籃協為本賽事之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 六、 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鑼鈸、鼓、號、口笛、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七、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同意，並經少年籃協核可。
- 九、 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少年籃協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十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主辦單位應辦理保險事宜；全國賽則由少年籃協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壹拾肆、其他：

一、 本活動「性侵害、騷擾或霸凌事件」通報 / 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電話可直撥少年籃協行政組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少年籃協行政組：02-22802678

二、 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細則於出賽公文發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學號 _____

參加「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並經醫院檢

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實施計畫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男生☐女生__組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手 機：

電子郵件：

傳 真：

(職員部份)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職員名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需附上證書證明)
職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教師	運動防護員
姓名					

(球員部份) ※請勿更改格式，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

號碼	姓 名	身高 (CM)	體重 (KG)	就讀本校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 ☐ 男生 ☐ 女生
 領 隊：_____ 教 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隨隊教師：_____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照片)					

教練：_____ 體育組：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註：

- 一、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電子檔不須核章）
- 二、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三、每隊可報名 5 位職員、18 位球員。
- 四、報名表（含照片）之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hpps@mail.cyc.edu.tw 信箱。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計畫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 處分異議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裁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計畫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在學證明書 (第 1 頁)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嘉義縣預賽在學證明書 (第 2 頁)

姓名		11	姓名		15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2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3	姓名		1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4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